

申請資格：在學、具備清寒或身心障礙資格、成績達標

基本條件

- 大學校院及專科暨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
- 具家境清寒或身心障礙身分
- 學業成績總平均達規定標準以上

成績規定

- 如家境清寒：114-1學業成績總平均 ≥ 80 分，無任何學科 < 60 分
- 如身心障礙：114-1學業成績總平均 ≥ 70 分

成績換算

- 如以優、甲、乙等做評級，學生應向學校申請原始成績
- 如以GPA評級，請附學校換算百分制成績對照表

